（上接B62版）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10%。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五）资金来源

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多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系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当前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为防范和降低外汇市场风险，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以及企业利润的不确定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理安排资金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将日益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防范汇率和利率的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衍生品交易，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合理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完善了相应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监管机制。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二）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10%。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五）资金来源

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系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池质押融资、票据托收、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池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项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票据池保证金，并入票据池额度继续为票据池业务项下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二）合作银行：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比各银行业务条件后汇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定。

（三）额度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五）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互为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六）票据质押率：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七）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余费用。

（八）票据的置换、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所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付款时，也需要采用票据进行结算。

（一）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性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票据池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亚萍，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薛佳祺，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梁宝珠、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亚萍、项目质量复核人薛佳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89 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86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9,086.4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43.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2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26.32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2,774.37
存货跌价准备	11,260.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7.2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63.03
合计	21,860.8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承兑人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承兑人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4 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贷款及利息、数据中心机房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1 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025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086.47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763.03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度，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260.14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 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 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确定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 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25年度，公司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77.2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860.84万元，将导致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1,860.84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公司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明确了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治理、重视股东回报，优化信息披露等五大核心举措，旨在扎实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相关要求。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方案落地实施，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统筹推进各项举措有序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切实巩固提升实施成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以“以智慧电能驱动低碳数字未来”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慧电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度把握国家“数字经济”“碳中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机遇及全球算力升级、能源转型趋势，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在“智算中心”“智慧电能”“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持续深耕创新，拓展市场边界。在智算中心领域，公司聚焦智算基础设施核心需求，深化全栈自主可控产品体系布局，构建“多元异构算力平台”，打造从硬件产品到场景解决方案的完整服务链条，为互联网、AI、金融、政务等行业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支撑；在智慧电能领域，公司依托高端电源核心技术与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拓展轨道交通、工业半导体、机场港口、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等应用场景，为交通、电子、石化、电力、通信、金融、医疗、教育等多个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智能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在新能源领域，公司聚焦光伏与储能协同发展，以构网技术创新为引领，打造全场景光储产品矩阵，落地多项GW级、百MW级标杆项目，助力清洁能源规模化替代。公司紧扣市场需求与行业痛点，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生态协同及全链条交付优势，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与运营效率，推动三大核心业务稳健发展，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0,262,477.61元，同比增长5.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988,029.54元，同比增长32.62%。

二、强化产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科技创新，才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与发展。当前，公司自主培养了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组建了科华数据研究院，实现对预研技术的储备及对产品实用技术的快速研发能力，以科技的力量引领企业发展，以智能制造赋能行业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先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持续夯实技术研发体系；同时成功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相关智能制造实践入选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成为行业智能化转型的示范标杆；并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高水平自主创新能力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平台优势，与多所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市场转化效率。

2025年度，公司提交专利申请362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35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16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11件）；获得专利授权32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14件，包含8件海外专利），著作权40项，商标注册3项。

截至2025年底，公司共拥有有效知识产权2564项，其中：发明专利822件（包含22件海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707件，外观设计专利132件，著作权备案671项，商标232件（含国外商标27件）。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